**琼海市2019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方案**

根据《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19年度中央财政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琼族办﹝2018﹞114号）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18﹞1968号）文件要求，为了用好用准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更好地推动少数民族地区脱贫致富，结合我市民族地区脱贫攻坚工作实际，制定我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使用方案。

一、资金来源及使用原则

（一）资金来源：根据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琼族办﹝2018﹞114号）和海南省财政厅（琼财农﹝2018﹞1968号）文件要求，下达我市2019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4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300万元，省级配套资金100万元。用于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类300万元，其他（特色产业类）100万元。

（二）资金使用原则：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国家民委、财政部《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海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财政厅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方案》、《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少数民族地区实际特点和发展需要，合规合法用好各项资金。

二、资金使用方向和投向范围

 （一）资金使用方向：

1.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根据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琼族办﹝2018﹞114号）文件第一条要求，省下达我市2019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300万元主要用于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就是“配合全省美丽乡村建设大局和脱贫攻坚整村推进工作，在民族地区开展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结合‘特色民居、特色产业、特色文化、民族团结、生态环保’五位一体的总要求，推动民族地区乡村旅游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作为主要使用方向。

2.特色产业发展。根据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琼族办﹝2018﹞114号）文件精神，省下达我市2019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省级配套资金100万元主要用于少数民族特色产业（苗绣产业）发展，就是“结合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发展优势，因地制宜，实施特色产业项目，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贫困户）’、‘合作社+农户（贫困户）’等模式，开展脱贫攻坚工作，以产业发展带动少数民族脱贫致富”为主要使用方向。

（二）资金投向范围：

石壁镇和会山镇。根据《海南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和第二章有关规定，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投向范围只能是少数民族地区，也就是我市的会山镇、石壁镇的南通、水口仔和阳江镇的新民村。通过认真调查研究，结合我市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和扶贫攻坚整村推进实际需要，2019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主要投向石壁镇的南通村委会（整村推进贫困村）和会山镇特色产业和特色文化发展。

（三）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1.南通村污水处理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位于石壁镇南通村委会南通村民小组，是南通村委会的一个纯苗族自然村。建设该村污水处理工程，实施基础设施扶贫行动，目的是改善边远少数民族贫困村群众的居住环境，解决该村100户558人的人居条件，促进该村脱贫巩固效果全面提升。

2.扶持海南农旅康养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发展苗绣特色产业，采取“政府+商会+企业+村（居）党组织+农户（贫困户）”模式，着重实施苗绣主题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收购、市场营销等，拓宽扶贫产品的市场，培育和壮大少数民族龙头企业，增强民族龙头企业的自身发展能力，有效带动146户贫困户产业发展致富。目前，该公司与会山镇146户贫困户签订产业扶贫合作协议，农户以产业扶贫资金入股，每年获得10%的分红。

三、资金分配计划

1.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300万元，主要用于石壁镇南通村委会南通村污水处理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雨水收集、污水排放、村巷道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

 （二）省级配套资金100万元，主要用于扶持发展苗绣特色产业项目。项目由海南农旅康养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组织实施，采用市场运作的方式，着重开发设计和生产收购苗绣主题产品，在传承保护苗绣传统手工艺的同时，增强企业自我发展壮大的能力，直接带动146户贫困户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效果。

（三）2019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分配计划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属地 | 项目资金（万元） | 项目建设业主 |
| 01 | 石壁镇 | 南通村污水处理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 石壁镇南通村委会南通村民小组 | 300 | 石壁镇人民政府 |
| 02 | 会山镇 | 苗绣特色产业 | 琼海市会山镇 | 100 | 会山镇 人民政府 |
|  | 合计 |  |  | 400 |  |

 四、项目实施及资金拨付

2019年我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由石壁镇人民政府和会山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将项目资金下达给石壁财政所和会山财政所，根据该项目实施工程进度支付。石壁镇人民政府和会山镇人民政府要认真按照本方案要求做好项目实施各项工作，确保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产生社会效益，为实现我市少数民族地区脱贫攻坚目标做贡献。

 2018年12月28日